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 培训合格证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管理工作，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合格证是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并考试合格，由协会颁发的证书。

第三条 培训合格证采用电子证书形式发放，持证人按需打印使用。

第四条 培训合格证的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五条 参加培训者应具有以下条件：

- （一）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中专（含）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第六条 参加培训者经过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登录查询及打印电子证书。

第七条 培训合格证自发证之日起2年内有效。

第八条 培训合格证到期前3个月内，持证人参加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其培训合格证

有效期从到期之日起延长 2 年。

第九条 继续教育以远程教育或现场能力提升培训两种形式进行。远程教育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需修满 60 学分；能力提升培训为协会组织的各类面授培训，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条 持有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在继续教育系统上提交证书扫描件，经协会认定通过后，可免修获得选修课的学分。

第十一条 在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内，持证人需变更从业单位的，需原单位调出后，提交培训合格证变更个人申请、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登记表、社保证明、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变更信息每月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原单位不能调出的，还需提交情况说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二条 持证人需要作废证书的，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和个人申请到协会秘书处办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的培训合格证自动失效：

- （一）持证人被行政机关判定存在违法行为；
- （二）持证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挂靠其他单位获取利益；
- （三）持证人转让、伪造、涂改培训合格证；

(四) 持证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规定学分;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协会对培训合格证进行动态管理, 每月对培训合格证的从业单位变更情况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